

证券代码：834497

证券简称：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楼1005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16 号》、《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陈慧、胡莹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上述人员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新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